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G2CA-02

修正案号: 39-8637

一. 标题: 时限/维修检查-适航性限制章节-修订/实施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制造序列号的**Cabri G2** 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: 2016-0032, 2016 年 2 月 24 日颁布。

2. Hélicoptères Guimbal Cabri G2 MM n° J70-002, 第 05.1 版, 2015 年 10 月 30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经过批准的**Cabri G2**维修手册(MM)n° J70-002中的适航性限制C章节规定了适用于**Cabri G2**直升机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没有执行这些限制或完成这些任务可能会导致不安全的状况。因此, 为保证持续适航, 符合这些措施是强制性的。

Hélicoptères Guimbal (HG)公司最近已修订(MM)n° J70-002中的适航性限制C章节(最新**05.1**版, 以下简称“该**ALS**”)。该版本包括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鉴于上述原因, 本指令要求执行在该**ALS**中规定的适航性限制和维修任务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完成下述在该 **ALS**规定的措施：

(1.1) 在超过了寿命限制之前更换任何组件，和

(1.2) 在门槛值和间隔时间内（见本指令注1）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注1：对于本指令，在该**ALS**中定义的门槛值和间隔，包括对某些特定任务的“特殊”符合性时间。

(2) 在完成本指令（1）所要求的任何任务的过程中一旦发现差异（在该**ALS**中有定义），则在该**ALS**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按照经批准的维修文件完成整改措施适用的维修程序。如果在该**ALS**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，则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的差异在该**ALS**中没有定义，则在下次飞行之前，请联系HG公司以获得经批准说明并完成这些说明。

(3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，直升机经营者或所有者确保每架运行直升机持续适航性的基础上，通过合并该**ALS**中的限制、任务以及相应的门槛值和间隔来修改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（**AMP**）。

(4) 对于**AMP**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已经更新合并Cabra G2(MM)n° J70-002第05版中规定维修任务和寿命限制，该措施可确保（见本指令注2）持续满足这些任务和限制。

因此，对于用了该**AMP**的直升机，完成该**ALS**规定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、限制以及符合性时间即符合指令（1）（见本指令注1）是可接受的。

对于该**AMP**，纳入了在该**ALS**规定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到**AMP**中即符合本指令（3）是可以接受的。

(5) 当直升机的**AMP**已经按照本指令（3）或（4）（按适用性）的要求进行了修订，该直升机措施可确保（见本指令注2）持续完成本指令（1）和（2）的要求的任务。因此，按本指令（3）或（4）（按适用性）修订**AMP**后，不再需要完成单个任务记录来证明持续满足指令要求。

注2：对于受影响HG Cabri G2直升机，满足本指令（3）或（4）（按适用性）要求的经批准的**AMP**，应符合局方规定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3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3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6112